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吳昇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112年度聲字第2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該條規定之事項為量刑輕重之標準，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昇融(下稱抗告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繳清犯罪所得，對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已盡彌補之行為，自應依法減輕刑度，以鼓勵行為人對行為負責之態度及悔改之心，重新面對未來。抗告人已深感懊悔，請重新審酌，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一)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定應執行刑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乃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倘事實審法院裁量後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量刑要點)第23、24、26點定有明文。

(五)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本有自由裁量之餘

地，倘其所定執行刑，未逾法定刑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等，即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之宣告刑加總合計共有期徒刑3年8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在卷可按。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見執行卷第7頁抗告人聲請合併執行狀)，以附表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以民國112年6月21日函通知抗告人於文到3日內陳報對定執行刑之意見，抗告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後，並未按期陳述意見，原審乃以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情節、各罪間之關聯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刑罰規範目的、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並斟酌抗告人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核無不合。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查：

1.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時間密接、行為態樣相近，惟犯罪地點分佈桃園市、花蓮縣境等處，相隔較遠，所侵害之被害人法益各不相同，較具獨立性，宜降低重複性之評價；而抗告人於短時間內為附表所示之罪，反映其法治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自不宜給予過低之刑罰評價，原審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已明顯酌減其刑，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且兼顧刑罰一般預防、特別預防之目的，並不影響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無裁量權濫用或明顯過重之情事。

2.抗告意旨所述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繳清犯罪所得云云，均未提出相關事證供參(且依執行卷第19頁背面判決書記載抗告人並未賠償被害人或取得被害人諒解)，已難認有據。

另依前揭量刑要點第26點之立法理由略以：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等語。抗告人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所得，已經附表所示判決依法宣告沒收，抗告人本有依法繳納之義務，不得保有其犯罪所得；又定應執行刑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乃特別量刑程序，應具體審酌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至於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乃依刑法第57條為宣告刑酌定時，宜審酌事項，量刑要點第7點第2款、第15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定執行刑程序與刑法第57條酌定宣告刑既然有別，是否悔悟及有無賠償被害人既係依刑法第57條酌定宣告刑時，宜審酌事項，準此，於定執行刑時，似不宜再次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以避免責任非難重複及紊亂宣告刑、定執行刑程序。況僅犯一罪者，縱於判決確定後，賠償被害人損害，亦無從以犯後態度良好為由，再次獲得寬減，如認犯數罪者，反得以此為由再次減輕其刑，豈不是（相較而言）遵法意識較低，法敵對意識較為明顯之犯數罪者，反有再次獲得折扣減刑之機會，如此操作，尚難認無反常識之疑。

四、綜上所述，原審合併定抗告人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並無逾越外部界限，亦未逾越比例、平等、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抗告意旨以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雅君